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公司对外投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3日共同签署了《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于2018年10月30日共同签署了《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拟由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技术”)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松山湖拓斯达智能制造综合服务示范项目。

2020年9月1日,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了编号为2020WT08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0年9月3日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

书》。9月10日，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正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土地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宗地编号：2020WT080

出让宗地面积：大写壹万玖仟伍佰贰拾陆点伍壹平方米（小写19526.51平方米）

坐落：松山湖研发西一路西侧

出让年限：50年

用途：科研用地（C65科研设计用地）

建筑容积率：≤3.5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5%

建筑限高：≤100米

出让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5195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点肆捌元整（小写2660.48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建设周期：2021年10月1日之前开工，2023年10月1日之前竣工

##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松山湖拓斯达智能制造综合服务示范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有利于依托松山湖的良好产业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存在的风险

1、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后续与该项目有关事项如有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变更、协议终止、协议履行出现重大变化、协议履行完毕等事项，公司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